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5月正式实施

赋予更多科研自主权,进一步规范和支持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

本报讯(记者 刘肖勇)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修订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58号),形成《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

修订办法,适应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发展需要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自1986年启动建设,经过30多年发展,截止目前,已建有广东省重点实验室430家,其中学科类288家,企业类142家,基本覆盖了我省重要学科和产业领域,成为国家和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的核心力量和骨干平台。省重点实验室以“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国内外影响力显著提升。

近几年我省启动建设广东省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等新的实验室系列,同时国家及我省新出台多项政策制度,2012年发布实施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省重点实验室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了提升我省已建重点实验室建设水平与科研能力,对办法进行修订。

6章37条,全面规范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办法》共分6章,37条,主要包括总则、职责、建设、运行管理、考核与评估、以及附则等六个方面内容。

第一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目的、定位、建设管理、主要类别以及资金保障。第二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依托单位职责、重点实验室职责。第三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原则、建设任务、依托单位与申报条件以及建设组织过程。第四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主任与学术委员会要求、开放交流、科研活动与条件、开放交流、批准和备案事项等。第五章明确了省重点实验室评估

周期、评估内容、评估方式、评估等级及奖惩。第六章规定了办法的有效期等。

《办法》体现出以下主要特点。

全面统筹,建立分工协同的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对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进行全面统筹,明确了管理部门、依托单位、省重点实验室各层级职责任务,构建统筹协调、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省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同时,各级财政统筹予以支持,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申报须经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进并明确地市级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

全面规范,建立了统一有序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的工作内容。一是明确对学科类、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以及学科类或企业类下的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进行统一的系统化管理,同时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不同,进行分类管理。二是明确实行信息归档管理,包括建设任务书、建设实施方案、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报省科技厅报批事项,包括省重点实验室重大事项调整变更、实验室主任

变更后新聘实验室主任信息报省科技厅批准。

全面开放,提高省重点实验室的竞争力和水平。立项条件中,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性质取消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级注册的内资或者内资控股企业”等限制,且申报条件中删除了“实验用房面积为3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1000万元以上”的限制,以及“依托单位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依托单位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的限制要求。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申报条件中删除了“实验用房面积为20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值1000万元以上”的限制。在管理办法中放宽了省重的申报要求,进一步提高省重点实验室的竞争力,择优立项更具有竞争力或优势特色的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同时加强与科技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的协同创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全面松绑,赋予省重点实验室更多科研自主权。一是取消了省财政经费中开放基金20%比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文件要求自主使用

省财政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实验室科研活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与设施设备运维等。二是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聘任副主任数量及聘任年限、是否聘任专职副主任不做限制要求,同时,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换届人数比例、学术委员会召开的实到人数等都不做限制,提高了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自主权。

全面引导,推动省重点实验室健康发展。一是省重点实验室具备良好的实验室科研基础,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设运行2年以上的省直和地市等部门建设和地市建设重点实验室平台,逐步搭建全省重点实验室体系。二是建立省重点实验室考核与评估体系,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制度。引导围绕四个面向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攻克共性、关键技术,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发展。三是引导省重点实验室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规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省科协积极参加“永远跟党走——省直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活动”合唱比赛



录制参赛视频现场。

图源省科协

本报讯 省科协积极响应省直机关工委的号召,经过认真准备,5月7日,按要求录制“永远跟党走——省直机关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活动”合唱比赛参赛视频。

省科协把组织参加歌咏合唱比赛作为深入党史学习教育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的重要举措,作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科协领导高度重视,省科协党组书记、专职副主

席郑庆顺率先垂范,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范英妍、刘建军,一级巡视员唐毅、吴焕泉带头参加合唱演出。各支部负责人动员支部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并保证队员排练及演出时间。全体合唱队员以强烈的政治担当,珍惜每一次练习机会认真排练,唱出了对党和祖国的热爱之情,充分展现科协人的良好精神风貌和使命担当。

(省科协党办)

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入选名单公示

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是1989年经省政府批准并以著名科学家丁颖院士名义设立的科技奖项。宗旨是为了继承和发扬我国著名科学家丁颖献身科学的精神和优良品质,激励我省中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国伟大事业,表彰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人才,促进优秀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成长,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的目标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根据《广东省科协关于开

展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粤科协组〔2021〕2号)要求,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地级以上市科协,省直各有关单位,各中央驻粤及省属高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广泛推荐,共推荐有效候选人125名。经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学科评审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复评、评审工作委员会审定,产生丁郁等30名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入选者。现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

17日止。

在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均可通过来电、来访等形式,向省科协反映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广东省科协

2021年5月11日

(受理部门:省科协组织联络部,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邮政编码:510040,联系电话:020-83551764)

第十六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入选名单公示(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郁	暨南大学	余元善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马建华	南方医科大学	周振	暨南大学
王成勇	广东工业大学	赵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文卫平	中山大学	胡传双	华南农业大学
卢传坚(女)	广州中医药大学	钟文昭	广东省人民医院
匡铭	中山大学	钟旭华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刘超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莫测辉	暨南大学
刘凤斌	广州中医药大学	党志	华南理工大学
池振国	中山大学	高明忠	深圳大学
安太成	广东工业大学	唐孟雄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安关峰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黄兴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孙剑	南方医科大学	黄晖(女)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李胜	华南师范大学	黄晓明	中国联通广东省分公司
李国强	华南理工大学	曹磊峰	深圳技术大学
何蓉蓉(女)	暨南大学	康飞宇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